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莊雅馨

電話: 03-5216121#552

電子信箱: 010343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0327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內政部移民署函以,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「公務員及特定 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惟不上岸,是否須於赴陸 前申請許可或報准」一案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2月16日移署入字第1110022749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無論從中國大陸機場入境或不 入境轉機,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兩 岸條例)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之行為,赴陸前均須 依該條例第9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或報准(大陸委員會106年 1月26日陸法字第1050401010號函參照)。另「臺灣地區公 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第1項 業已明定,該等人員轉乘經由大陸地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 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,須經申請始 得進入大陸地區。
- 三、旨揭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,為 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所稱「中共控制之地區」,無論上







岸與否,皆屬兩岸條例第9條所稱「進入大陸地區」,仍應 受兩岸條例第9條等相關規定之規範,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 報准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2/02/17文交 16:34:41章



